

广州市地方标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广州市地方标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编制组

2024年11月

《“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9日批准下达的2024年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之一，项目名称是“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提出部门是广州市民政局，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产业招商投资促进会。

（二）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关于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2024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化穗救易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动态监测、精准帮扶、协同救助”的工作要求，广州市依托现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社工站等实体阵地及“穗救易”信息平台为中枢，紧盯群众需求，加强救助信息聚合、统筹资源，打造线上线下双向直达、可视可感可体验的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救助共助空间。为全面提升全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全市综合救助服务体系化、规范化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结合全市

社会救助建设工作的实际，研制广州市地方标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

（三）起草过程

1. 项目调研和标准草案形成阶段，2024年6~7月

标准编制组通过对市级共助空间 and 海珠区共助空间等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情况，分析和归纳了本标准的内容范围，进而确定了本标准的初步框架和草案。

2. 标准初稿形成阶段，2024年8~9月

基于所确定的标准初步框架和草案，标准编制组通过多次内部充分讨论和研究分析，将标准初步框架和草案的内容作出进一步的细化和充实，形成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初稿。

3.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2024年10月~11月

标准编制组进一步搜集分析“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资料，并多次就本标准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形成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坚持与现行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内容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现行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保证本标准与他们兼容和一致。

2. 坚持与实际相结合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除了考虑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外，还充分考虑了“穗救易·共助空间”的实际情况，确保本标准提出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实体建设要求、平台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可行和可操作。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穗救易·共助空间”的建设原则、线下实体建设要求、线上系统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其中，线下实体建设要求包括市级“穗救易·共助空间”、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镇（街道）级“穗救易·共助空间”、村（社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等内容；线上系统建设要求包括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等内容；管理要求包括总体要求、线下实体管理要求和线上系统管理要求等内容。

1. 建设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协调

根据“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相关的省市政策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的实际，提出“将党的惠民政策传递给困难群众，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 坚持资源聚合、融合共助

根据“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相关的省市政策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的实际，提出“推动政府部门、群团

组织、社会力量等主体力量集聚，打造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方供给的“政府救助、社会扶助、群众自助”新格局”。

（3）坚持数字赋能、协同高效

根据“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相关的省市政策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的实际，提出“推动社会救助智慧化建设，丰富“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应用场景，提供分层次、分类别的精准救助”。

（4）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创新

根据“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相关的省市政策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的实际，提出“立足群众需求，结合区域特色打造“线上+线下”的“穗救易·共助空间”。

2. 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1）市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选址要求、建筑要求、标识设置要求、功能区建设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市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2）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选址要求、建筑要求、标识设置要求、功能区建设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3）镇（街道）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选址要求、建筑要求、标识设置要求、功能区建设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方面提出了镇（街道）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4）村（社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选址要求、建筑要求、标识设置要求、功能区建设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村（社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3. 线上系统建设要求

(1) 功能要求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穗救易平台建设文档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服务项目、服务活动、惠民清单、服务地图、体验专区、政府救助动态、社会帮扶动态等方面提出了功能要求。

(2) 性能要求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穗救易平台建设文档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并发响应能力、负载均衡能力、性能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性能要求。

4. 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穗救易平台建设文档等文件，结合“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的调研工作，从总体要求、线上系统管理要求、线上系统管理要求等方面提出了管理要求。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本标准涉及的技术——“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技术主要由本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广州市民政局掌握。广州市民政局是政府

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等工作。在民政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广州市开展了“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打造了“穗救易”服务品牌，构建了全市统一的困难群众数据库，实现了全流程“指尖服务”办理体系。广州市全面推进“穗救易”提质扩围，推动各区创建救助服务品牌，构建全市“1+N”救助服务体系，形成了广州特色“大救助大帮扶”综合帮扶格局。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一）目的

1. 规范指导“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工作

本标准提出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实体建设要求、平台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等内容，为我市“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工作提供指导。

2.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聚合和资源衔接

本标准制定后将在我市推广应用，依托现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社工站等实体阵地及穗

救易信息平台为中枢，紧盯群众需求，加强救助信息聚合、统筹资源衔接，解决目前社会救助工作运行机制不够健全，救助政策存在制度分割的问题，做好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工作，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动态监测、精准帮扶、协同救助。

(二) 意义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部署要求，推动广州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将不断改进和提升社会救助的及时性、有效性、可及性、精准性，构建“政府救助、社会扶助、群众自助”的广州共助新模式，推动全市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2. 构建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打造广州社会救助服务品牌

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将加强救助信息聚合、统筹资源统筹衔接，实现“穗救易·共助空间”全覆盖，形成“穗救易·共助空间”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打造广州市社会救助服务品牌。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广州市地方标准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组织宣贯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组织我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实施宣贯和培训活动，确保标准能顺利实施。

（二）标准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广州市民政局发文并附上本标准的发布稿发送至各相关单位，指导全市各区的“穗救易·共助空间”工作，组织该标准的实施，推动该标准的应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